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之补充公布

兹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年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年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就年报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

贷款减值亏损

诚如年报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确认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之减值亏损拨备约56,400,000港元。

* *仅供识别*

减值源于两名借款人(即香港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徐艾先生)于相关到期日均未能偿还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传票令状对贷款之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及其他损失及赔偿。有关批授该等贷款之理由及情况、借款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之身份、抵押品及担保之详情以及相关贷款协议其他条款,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发表之公布。

估值中使用之输入值及采用之基准及假设

诚如年报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参照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行睿力评估谘询有限公司(「**睿力**」)利用加权违约损失概率模型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进行减值分析。

更改先前采用之输入值及假设之原因

根据睿力之资料,由于两名借款人均已违约,未能于相关到期日偿还贷款,因此,企业借款人之信贷评级被视为不适用于厘定其违约概率。由于两名借款人违约,于计算其预期信贷亏损时已应用100%之违约概率。

贷款减值亏损之计算方法

两笔贷款之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亏损56,390,000港元(其中55,472,000港元为应收贷款总额,而918,000港元为应收贷款利息总额)乃按违约风险乘以违约概率再乘以违约亏损率计算。

商誉减值亏损

诚如年报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确认商誉减值亏损拨备约65,900,000港元。有关减值源于本集团之物业管理业务。导致有关减值亏损之事件概列如下：

(i) 租金成本大幅上涨

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获知会，一项位于中国北京之商用物业（由本集团用作经营其主要物业租赁服务业务）之租金应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起大幅上调。出租人与本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订立补充租赁协议。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之公告。该物业之租金成本为每年约人民币17,600,000元，加租后之最新租金成本增加至每年约人民币31,000,000元。租金成本上涨令本集团物业管理业务之现金产生单位可收回金额减少。

(ii) 一项物业之租赁届满

另一项位于中国北京之商用物业（于租赁届满前由本集团用作经营其物业租赁服务业务）之租赁已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出租人与本集团未能成功磋商续新租赁。之前根据该租赁产生之收益为每年约人民币6,300,000元。失去分租项目令本集团物业管理业务之现金产生单位可收回金额减少。

(iii)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减少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获知会，本集团一项有关位于中国北京之多项商用物业（由本集团用作经营其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之物业管理合约因该等物业之拥有权有变而提早终止。提早终止令预测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大幅减少，继而令本集团物业管理业务之现金产生单位可收回金额减少。

估值所使用输入值之数值及所采纳基准及假设

诚如年报所述，本集团管理层乃参考管理层及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行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华坊**」)以收入法作出之商业估值计算使用价值。

根据华坊，估值参数之数值与过往所采纳者比较并无重大变动。

商誉减值亏损之计算方法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评估结果，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约350,274,000港元低于账面金额约416,992,000港元。减值金额已分配至商誉、物业、机器及设备各类别，致使各资产类别之账面金额并无减损至低于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约278,117,000港元及使用价值约350,274,000港元之最高者。按照使用价值计算及分配，商誉之账面金额已确认减值亏损约65,904,000港元及汇兑差额约814,000港元，而除商誉外，并无其他资产类别出现减值。

本公布所提供之上述附加资料并不影响年报所载之其他资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报内容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